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設立產業基金的議案》，批准華泰紫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江蘇投管（作為普通合夥人）、南京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聯創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以創立基金，以醫療健康行業為主要投資方向，包括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領域。根據合夥協議，華泰紫金擔任基金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和其他服務，合夥企業向華泰紫金支付基金管理費。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信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6%，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投管為國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江蘇投管為國信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夥企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合夥企業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華泰紫金作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取基金管理費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設立產業基金的議案》，批准華泰紫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江蘇投管（作為普通合夥人）、南京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聯創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以創立基金，以醫療健康行業為主要投資方向，包括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領域。根據合夥協議，華泰紫金擔任基金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和其他服務，合夥企業向華泰紫金支付基金管理費。

###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受合夥協議規管，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華泰紫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暨執行事務合夥人）； (2) 江蘇投管（作為普通合夥人）； (3) 南京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北聯創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期限自營業執照首次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其中投資期3年，投資期屆滿後，合夥企業進入退出期。合夥企業到期後，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還可以再延長1年。
基金管理人	華泰紫金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權益性投資為主的投資，從資本收益中為合夥人獲取良好回報。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出資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繳付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為基金初期認繳規模。合夥人各自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華泰紫金	普通合夥人	600,000,000	20
江蘇投管	普通合夥人	1,200,000,000	40
南京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600,000,000	20
北聯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人	600,000,000	20
	合共：	<u>3,000,000,000</u>	<u>100.00</u>

合夥企業出資根據投資業務的實際需要分三期繳付，各期出資佔認繳出資額的比例分別為40%、30%、30%。各合夥人應當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按時、足額繳付各期出資。

基金管理人為本合夥企業進行項目投資之目的，通知各合夥人繳付首期出資外的各期出資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1) 累計實繳出資中用於項目投資的資金已達到累計實繳出資的75%以上，但實繳出資餘額不足以支付擬投資項目出資的除外；
- (2) 本合夥企業投資期尚未結束。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參考合夥企業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公平磋商後釐定。華泰紫金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管理

華泰紫金為基金管理人。合夥企業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為全體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規定應分攤的管理費的總額。除非經基金管理人同意減免，就每一合夥人而言，其應分攤的年度管理費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 (1) 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至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第三十六個月屆滿之日，每一合夥人應當分攤的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其認繳出資額，費率為每年1%；

- (2) 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第三十六個月屆滿之次日起，至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第八十四個月屆滿之日，每一合夥人應當分攤的管理費的計費基數為每一合夥人所分攤的合夥企業已投資但暫未退出投資項目的原始投資成本，費率為每年1%。

基金管理人須負責成立由5名委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華泰紫金及江蘇投管各自有權委派2名委員，南京產業基金有權委派1名委員。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1/2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利潤分配及  
虧損分擔：

來源於某一投資項目所得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應在所有參與該投資項目的合夥人間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而劃分，按照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返還合夥人之累計實繳出資：100%返還截止到分配時點各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包括但不限於截至該時點所有已發生的基金費用），直至各合夥人均收回其實繳出資；
- (2) 支付合夥人優先回報：在返還截止到分配時點各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之後，100%向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之實繳出資實現8%的內部收益率（按照從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賬日期起算到分配時點為止）；
- (3)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的80%在合夥人之間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剩餘20%歸於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績效分成」）。

如果處置某投資項目所得的可分配現金不足以全額支付以上(1)或(2)，則在合夥人之間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分配。

普通合夥人績效分成由普通合夥人享有，具體享有比例等事宜由普通合夥人另行簽署協議進行約定。

有關華泰紫金與江蘇投管雙方在合夥協議中的主要權利義務約定，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江蘇投管履行批准或決策程序後，方可生效。

## II.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收益及取得更佳回報。董事相信，成立合夥企業為本集團達致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投資良機。國信集團是江蘇省屬大型國有企業，江蘇投管作為落實國信集團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的重要載體，出資參與基金運作，在基金的重大事項決策方面能夠憑藉江蘇投管與華泰紫金各自的專業和經驗累積，優勢互補，把握投資風向，掌握投資節點，做出合理準確的投資判斷，保障基金穩健、高效地運行。董事相信，有關項目發展與本公司於新興業務的投資策略佈局相輔相成。

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丁峰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丁鋒先生在國信集團任職，彼被視為對成立合夥企業項下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成立合夥企業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III. 有關本公司、合夥企業及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於1991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科技驅動型證券集團，具有高度協同的業務模式、先進的數字化平台以及廣泛且緊密的客戶資源。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目的是創立基金從事投資業務。新設合夥企業於本公告內無相關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華泰紫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公司所得資料，江蘇投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江蘇投管由國信集團持股10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

南京產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南京產業基金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北聯創業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北聯創業投資由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南京產業基金、北聯創業投資各自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信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6%，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投管為國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江蘇投管為國信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夥企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合夥企業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華泰紫金作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取基金管理費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聯創業投資」 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基金」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人」	華泰紫金，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	華泰紫金、江蘇投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集團」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6%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泰紫金」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投管」	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南京產業基金、北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南京產業基金」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夥人」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華泰紫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江蘇投管(作為普通合夥人)、南京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聯創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就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關華泰紫金與江蘇投管雙方在合夥協議中的主要權利義務約定，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江蘇投管履行批准或決策程序後，方可生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